

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意见

本次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原因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该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蒙丽珍

---

许春明

---

梁戈夫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